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許再旺

相 對 人 鍾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第92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歷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8679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13年度簡上字第273號民事判決而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陳黎諭

05 計 算 書：
06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4,140元	相對人預納。
合 計	7,780元	
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910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 $\times$ 1/4=910元）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6,870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 $\times$ 3/4+4,140元=6,870元）。又聲請人已預繳3,64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730元。		